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一、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一)本校獸醫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由 5 年制改為 6 年制申請延後實施 1 案，業經教育部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2200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全國各獸醫學系學制統一後，再行報部備查。

(二)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案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77443A 號函核定。

(三)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7138 號函知自 108 學年度起暫緩辦理試辦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計畫，並不再實施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扣減措施，本處已函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知照。

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相關業務

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等 10 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20、21 日等 2 天完成 106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作業。

三、辦理教師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6-1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 17 名，案經 106/11/21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計 15 名通過。

四、書卷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受獎學生計 875 名，獲獎學生各發給獎狀 1 張及獎金 2,000 元。

五、停修作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於 12 月 8 日截止。原則上每人限停修 1 科，全校共計停修 3,728 筆（學士班 2,848 筆、進修學士班 0 筆，研究生 880 筆）。有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次合計 1,583 班（含 44 班校際課程）。

六、學士班招生

(一)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火星計畫)招生名額 29 名。

(二)107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名額 35 名。

(三)107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入學招生名額 338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10%。

(四)107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1,591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46%。

(五)107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459 名（已扣除辦理希望入學招生之 35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43%。

(六)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1. 107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210 名，錄取 155 名。
2. 107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7 名。
3. 107 學年度僑生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289 名。

七、碩、博士班招生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1/07 及 11/21 放榜，錄取正取生 2,260 名、備取生 1,641 名。11/28-30 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共遞補 508 名。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42 系所共錄取正取生 101 名、備取生 23 名。正取生報到 94 名，備取生遞補 2 名。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計有 116 系所，招生名額合計 1,559 名，106/12/04-11 報名，訂於 107/02/06-07 (星期二、三) 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及臺南一中等地舉行筆試，並於 02/08-14 閱卷，03/13 及 03/30 分兩梯次放榜。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共計有 18 系所 387 名招生名額，訂於 107/02/23-03/07 辦理報名，於 05/15 放榜。

(五)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107/04/10-16 報名，於 05/15 及 06/06 分 2 梯次放榜。

(六)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0 名。

(七)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106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業學程 10 名、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學程 10 名。

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及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一)106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2 月上旬共計 515 人,補助經費計 16,087,057 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110 人,經費減少 5,675,731 元)。

(二)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 (至少 6 個月以上) 學生，本校 23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三)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本校 22 名博士生獲補助。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106-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7.75％，較上學期 9.92%為低；依學院比較，公衛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11.34％，生科院 5.50%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2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10.66％，4 年級學生 4.24%最低；依課程比較，選修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8.16％，共同課程 5.58%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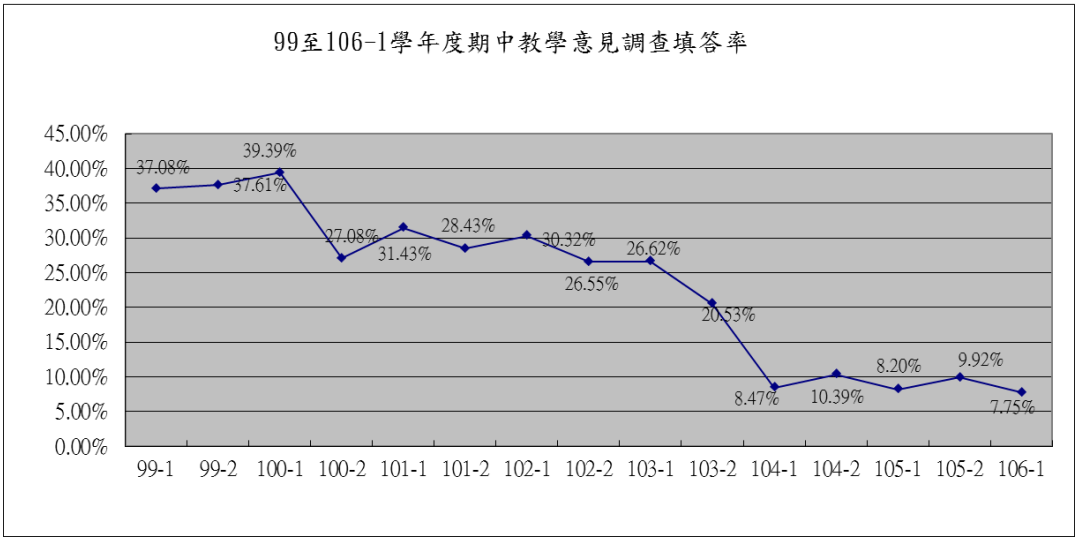

十、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新建工程係拆、建綜合教學館，該新建工程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動工，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工程內容如下：

(一)已完成 1 至 7 樓各類型教室 20 間設置。

(二)已完成 1 至 7 樓各教室教學設備安裝。

(三)已完成 1 至 2 樓學習開放空間設置。

(四)已完成 2 至 4 樓 600 人臺大講堂設置。

(五)已完成 B2 至 B4 樓高密度自動化書庫設置。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1.教師成長社群：共 3 組跨領域教師組成社群-多樣永續 (9 人)、教學經驗 (5 人)、生命科學 (4 人)，確認各組明年續組社群意願中。

2.傑出教師課堂觀摩：106-1 學期實際完成觀課之教師共 28 位 (計 55 人次)，已有 24 位老師繳交回饋問卷。12/06 辦理新進教師回娘家暨觀課分享會，共 11 位教師出席。

3.國外講者工作坊：12/09 邀請哈佛大學 Prof. Eric Mazur 主講「Flat Space, Deep Learning」，報名教師共 60 位。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1.教與學相關講座：10/11 辦理「結合生活的實驗/實習課」演講，滿意度 4.45；11/16 辦理「導入普及遊戲的創新教學模式」演講，滿意度 4.51；12/26 將辦理「下課鐘響後的課堂經營」演講。

2.希望計畫系列活動：英文專班 106-1 學期開設兩班，上課日期為 10/05-12/28 每周四晚上。「小田野計畫」成果展 12/18-12/29 於博雅館一樓大廳辦理。

3.國際讀書會計畫：12/8-10、12/15-17 日本九州工業大學及筑波大學來台交流，分別與 106 年度參與計畫的臺大同學共同展示年度學習成果。

4.學習策略動畫：「大學做什麼？」系列共八集，於 106-1 學期陸續播畢。

5.微積分之夜：於 107/01/03-04 辦理，以直播方式解決學生提出之微積分問題。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1.TA Pilot 教學諮詢服務計畫：106-1 學期共完成 51 案諮詢案。

2.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與相關業務：11/09 召開 105-2 學期遴選會議，決議傑出教學助理 72 名，卓越教學助理 5 名。另拍攝訪談影片共計採訪 17 名獲獎教學助理。

(四)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1.NTU MOOC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 線上課程：新課「東亞儒學：人文精神二」於 11/13 首播上線。新課「一堂課讓你認識肺癌」於 12/26 首播上線。目前平台上有 38 門課以重播課程形式播放。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跨年度)尚有 7 門新課製作進行中。

2.臺大東南亞開放課程入口網站上線：臺大教務處教發中心立足臺灣面向東南亞，回應新南向政策，在臺灣駐泰國代表處協助下，針對東南亞國家的發展需求，集結臺大開放式課程、臺大 MOOCs 與臺

大演講網的精選內容，建置「國立臺灣大學東南亞開放課程」入口網站 (asean.dlc.ntu.edu.tw)，以數位化公開的方式，與新南向國家公民與全球社群，共享跨越時間與國界的限制。

3.臺大演講網：上線 2,362 部影片。累積瀏覽 1,081,021 人次。近期協助演講拍攝：「2017 秋季展望演講」、「學思歷程演講」、「治校理念說明會」等。

4.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19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 1 千 4 百萬人次。

5.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累計發布 551 部影片，瀏覽人次 2,718,078。

6.FACULTY+：累計發布 37 部教學影片。觀看總人數逾 109,019 人。

7.ULearning (優學空間)：製播臺大創創中心新創團隊成果訪談影像、總圖特色書展展示影像、以及 105-2 傑出教學助理靜態榮譽榜影像等於優學空間播出；TED 授權公播五支精選短講，將安排於優學空間播映。

8.線上教學平台：完成初步建置正式上線，並新增「影片彈幕模組」及「影片觀看統計模組」。106-1 學期邀請數學系蔡雅如老師、電機系李宏毅老師、土木系黃尹男老師、資管系孔令傑老師及資工系蔡欣穆老師協助測試本平台，共計有 5 門課程 12 位助教、332 位學生協助進行測試。

(五)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1.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TPOD)：11/10 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進行第二屆理監事選舉、以及高教發展專題講座。第二屆理事長由臺師大陳昭珍教務長當選，會務移交作業籌備中。

2.課程精進推動：「跨域專長課程模組建置計畫」於 11/28 辦理期中分享與座談會，邀請參與計畫之 3 組教學團隊(生技製藥工程、生物與資訊、語言資訊與認知)進行執行報告與經驗交流。

3.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106 學年校友及雇主問卷 (三年一度) 於 11 月定稿，並蒐集各學系、所之校友問卷自訂題目，於 12/25 開始施測。

4.教學政策規劃研究:針對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優良遴選辦法與相關配套之優化進行研究與規劃，並於課程評鑑委員會與教務處務會議提出建議，以供討論參考。

(六)北二區計畫

1.教學助理教學知能學習網：截至 11/30 累計 130 部影片 (含他校提供 25 部)，網站使用者達 12,981 人次，網頁總瀏覽數 209,831 次。

2.創新教學社群：6-8 月每月辦理一場 (1-3.5 天) 工作坊，共 17 位教

師繳交創新教學教案，並於 106-1 施行。

3.區域教學資整合分享計畫：11/26 日華山文創園區計畫成果展已圓滿完成，展出 8 區主題，開幕式有近百名高教師長雲集，展出兩天，參觀人次近千人，手創實作活動均爆滿，媒體露出計有電視媒體 3 則，網路 20 則，報紙 6 則。

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1 (p.1)。

(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2 (p.2-3)。

(三)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3 (p.4-8)。

(四)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有關規定」如附件 4 (p.9)。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5 (p.10-35)。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36-37)，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38-40)，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29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首開或非首開跨領域共授課程，均應於開課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惟，首開共授課程須另行提教務會議報告，申請時間及審查流程並無不同。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流程，爰予調整非首開共授課程之申請時間，使與首開共授課程一致。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p.41-42)，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0 月 25 日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 106-1 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第 5 條原規定服務學習(二)及(三)不得辦理抵免，依據上開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為放寬服務學習學分抵免彈性，學生入學前於本校或外校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若課程內容符合本校服務學習(一)、(二)或(三)之修業規定，皆可申請抵免。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43-50)，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68723 號函建議修正辦理。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51-52)，請討論。

說　明：本要點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擬改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53-55)，請討論。

說　明：擬配合現行單位之名稱及學位學程之設置，修正本要點。

決　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案　由：檢具「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12 (p.56-58)，請討論。

說　明：課程取消必、選修模式，分為三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讀 4 學分，三大領域課程合計共修 20 學分以上如附件 13 (p.59-63)。

決　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案　由：「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終止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估為不通過，應依規定停止招生，並提報教務會議討論整併、終止或繼續招生。

二、經查該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皆未核准學生修讀，原修習學程之學生均已畢業，經相關系務及院務會議決議終止。

三、惟教務處建議該學程終止案，由 107 學年度修改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決　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

第九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案　由：檢具「食品衛生管理與品質評估」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4 (p.64-67)，請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檢具「工程科學概論與實作」課程大綱如附件 15 (p.68-69)，本課程成績考評擬採「通過」、「不通過」，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二、本案業經機械系 106 年 9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檢具「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16 (p.70-83)，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決　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1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0.04.18.系所務會議通過）
（83.12.22.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5.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三、一般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二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年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四、在職生除特殊情況外應於進入博士班就讀三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就讀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試，各學術分組如有更短年限之要求，從其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以上特殊情況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五、資格考試由各學術分組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至少三人，如有非指導委員之外系或外校委員，其人選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

六、資格考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內容為專門學科，考試內容至少包括兩大學科，選考之學科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擬定，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公布之。

七、博士班資格考試應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其申請及考試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

80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原則
88年5月31日8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6日9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6日94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3日9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與及考核，除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參加『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該項資格考試必須於註冊修業起4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試每學期公告辦理，學生應考前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自以下六個學門中選定一『主修學門』，並以該學門所列之三個科目應考，成績以70分為及格：

1. 流體力學（包括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一、高等熱傳學）。
2. 熱學（包括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一、高等熱傳學）。
3. 控制學（包括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4. 固體力學（包括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
5. 機械設計學（包括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
6. 機械製造學（包括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學生第一次參加上項考試必須三科全部應考，及格與否各科分開計算；若有不及格之科目可參加下次資格考試，但其主修學門不得更換。若參加兩次資格考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有關資格考試各科之命題範圍另件載於『臺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各科範圍』；教師之命題及評分細節則載於『臺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及評分原則』。

凡符合下列情形者，選定學門內之該應考科目視為通過『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而得以免試：

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系、所已修過該科目，且修業成績排名達B以上者。

三、 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四、 學生須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所長認可或選定。

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學位論文題目、摘要及考試委員等資訊，須於考試日期至少一週前公

告；學位考試口頭報告時應對外公開，允許旁聽。

五、 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所)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六、 學生須於EI或SCI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S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班研究生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得畢業。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

93.3.24 本所第二次籌備會議訂定通過
93.8.4 本所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5.10.13 本所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本所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9 本所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6 本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7 本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本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稱指導教授)必須由資訊學群專任佔缺教師擔任。但於必要時得經所長及指導教授之同意，再邀請合聘教師或所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共同指導。

(二)每一學生入學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即為其課程指導教授，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研究所教務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課程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不得晚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前。

(四)選定指導教授後之下一學期註冊時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五)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程規定

本所之課程依照其課程內容與領域屬性區分為「多媒體」,「網路」,「系統與應用」及「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四大領域。各領域所含括之課程係以本所開授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為限。修習其他單位所開授之領域相關課程並經所長同意者，可申請課程學分之列計，至多以 3 學分為限。

本所所開授暨認定之各課程的名稱，課程位階(基礎→核心→進階→專題)，課程間相互關係及現行之課程歸屬，請參看本所之課程一覽表及課程流程圖。

(一)必修科目

1、博士論文

2、專題研究（未修博士論文前每學期必修）

3、本所開授之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須修畢四學期，如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二)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 30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及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在內）。四大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多媒體或網路領域其中選定一領域至少 6 學分，其他二領域至少各 3 學分。每門課程領域認定不得重複採計。

三、資格考試

(一)考試範圍由計算機圖形、數位影像處理、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高等計算機網路、高等作業系統及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等六科核心課程中通過四科。

(二)依所方規定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四週內舉行。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考生若對自己成績有疑義，須在成績通知日起（以公告日為準）十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四)須於註冊入學後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經所長同意，得申請延長。

(五)須於進入本所後五學期（含休學期間）內通過資格考試，但每科以考兩次為限，休學期間可參加資格考試。

(六)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七)資格考試之抵免，按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相關規定行之。

四、專門學科考試: 通過資格考試及修滿畢業學分（符合學程規定）之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向本所申請專門學科考試。審查方式由本所學術

委員會所認定之審查委員會（五人以上）就論文計劃內容進行口試，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為通過。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若變更指導教授，則專門學科考試必須重新辦理。博士班學生須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學期內(含休學期間)通過專門學科考試，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經所長同意，得申請延長。專門學科考試不得與博士學位考試於同一學期舉行。

五、博士學位考試

（一） 通過專門學科考試之博士班學生，若合乎以下條件之一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查申請(曾用於抵免資格考之論文及系統需於申請資料中註明或說明差異)：

1.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完成相當之研究成果，繳交學術履歷(含學經歷、著作目錄、獲獎與榮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訊)及證明文件(含發表論文全文、接受論文之接受函、獲獎榮譽獎狀等)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與否，由該委員會議決之。
2.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完成具前瞻性與實用性之實作系統，可由本所學術委員會邀請具產業背景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與該委員會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五人以上)，經公開展示與答詢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該生是否可以系統實作方式申請學位口試。上述審查委員會中，具產業背景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之人數需超過委員會人數的半數以上。

（二） 通過前項審查者，即報請校方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需包含原專門學科考試委員三人以上，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課程規定： 本所之課程依照其課程內容與領域屬性區分為「多媒體」,「網路」,「系統與應用」及「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四大領域。各領域所含括之課程係以本所開授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為限。修習其他單位所開授之領域相關課程並經所長同意者,可申請課程學分之列計，至多以 3 學分為限。	二、課程規定： 本所之課程依照其課程內容與領域屬性區分為多媒體技術，網路技術，系統與應用等三大學程。各學程所含括之課程係以本所開授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所認定之課程為限。修習其他單位所開授之領域相關課程並經所長同意者，可申請課程之抵免。	1. 為避免與校方學位學程混淆，將學程改為領域。 2. 將三大學程修正為四大領域。 3. 所外選修至多以 3 學分為限。
(一)必修科目 1、 博士論文	(一)必修科目 1、 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二) 至少需修畢本所課程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 30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四大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多媒體或網路領域其中選定一領域至少 6 學分，其他二領域至少各 3 學分。每門課程領域認定不得重	(二) 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所課程三十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在內),其中多媒體技術學程與網路技術學程至少各六學分、系統與應用學程至少三學分。	修訂關於四大領域的修習規定。

複採計。		
三、資格考試 (一)考試範圍由計算機圖形、數位影像處理、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高等計算機網路、高等作業系統及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等六科核心課程中通過四科。	三、資格考試 (一)考試範圍由計算機圖形、數位影像處理、資訊理論與編碼技巧、高等計算機網路、高等作業系統及資訊檢索與擷取等六科核心課程中通過四科。	修改科目。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有關規定

93.3.24 本所第二次籌備會議訂定通過

93.8.4 本所 9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7.1.3 本所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6 本所 9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8 本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符合以下抵免之基本條件者，可提出抵免資格考試之申請，是否通過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定。以發表論文及系統實作抵免之資格考試科目合計總數不得超過兩科。

（一）以修課成績抵免

資格考試所認定之考試科目，進入本所就讀後修課成績優良，該科修課成績達 A 或 A+者，可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學生需於修畢該科一年內提出抵免申請，逾時無效。

（二）以發表論文抵免

博士生得以發表論文的方式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不限於資格考試科目。博士班生在資格考試期限屆滿前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刊登者)，可依下列方式提出資格考試抵免。惟論文之主體需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才完成者(逕行修讀博士班者，不在此限)，且該生須為該篇論文的主要貢獻者。

1. 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定之一流期刊與頂尖國際會議會議論文，每篇至多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兩科。
2. 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定之重要期刊與國際會議會議論文，每篇可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一科。

論文抵免科數及通過與否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議。

（三）以系統實作與展示抵免

博士班得以系統實作成果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不限於資格考試科目，每件作品得抵免一科，至多以兩科為限。系統實作與展示需為參加國內外比賽得獎且受邀公開展示之作品，或為課程中系統實作之特優作品，或證實具實用價值之實作系統者，方可提出申請，通過與否由本所學術委員會核定。該系統實作與展示成果必須為該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才開始實作者。若該系統為多人共同完成者，則申請人必須為主要貢獻者。

二、台大資工所碩士班畢業生在學期間所通過之本所資格考試科目可申請本所資格考試之抵免。

三、本所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資格考試前，召開會議審核學生之抵免科目與數目之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101 19801/2	初級中國文字學 上/下	2/2	由 1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101 22701/2	國學概說 上/下	2/2	由 2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上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新增文字如下： 英國文學與美國文學九科擇五必修，共 15 學分，超過可計入「文學與文化專題」學分。二年級英國文學三科必修一科，三、四年級英美文學亦同。**西洋文學概論、歐洲文學、戲劇選讀與小說選讀超修之學分均可計入「文學與文化專題」學分。**其他規定請見課程網之外文系選課注意事項。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0** 學分改為 **77**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C 群組之必修科目（戲劇選讀一、戲劇選讀二、小說選讀一、小說選讀二）4 科目中必修 3 科目改為： **C 群組之必修科目（戲劇選讀一、戲劇選讀二）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共 3 學分。** **F 群組之必修科目（小說選讀一、小說選讀二）2 科目中必修 1 科目，共 3 學分。** **戲劇與小說超修的學分均可計入「文學與文化專題」學分。**選修學分由 **24** 增加為 **27** 學分。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Anth4028 105 42170	日本社會與文化	3	V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V E 群組（6 選 1）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Geo2017 204 21600	地質學導論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V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9 科選 10 學分）必修之一 ☐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V 系訂選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改為 24 學分。　V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其　　他	刪除：C 群組 4 科目中必修 2 科目。（102 學年度起） 刪除：必修課統計學，課程有統計兩字，學分數至少 6 學分以上承認之。（104 學年度起）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一年級必修檔備註欄新增：微積分乙被當重修可以以「微積分乙上」(3 學分，課號 MATH 1203)或「微積分乙下」(3 學分，課號 MATH 1204) 替代。 2.二年級必修檔備註欄新增：生物化學被當重修可以以「生物化學」(4 學分，課號 CliLab 2001) 替代。										☐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二	Dent2002 402 20000	牙醫學研究導論	1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五	Dent4013 402 40000	牙醫學研究專題報告	1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增　　加	三	Dent 3013 402 33910	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一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Dent 3014 402 32610	基礎牙周病學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增　　加	四	Dent 4024 402 43920	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二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增　　加	四	Dent 4025 402 42620	臨床牙周病學	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增　　加	五	Dent 5038 402 59900	咀嚼機能障礙與口顏面疼痛學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Dent3006 402 41600	口腔病理學	2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Dent3007 402 41700	口腔病理學實驗	2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四	Dent4011 402 53900	固定補綴學	2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刪　除	四	Dent4012 402 54000	固定補綴學實驗	4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刪　除	四	Dent4009 402 42510	牙周病學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刪　除	四	Dent4010 402 42600	牙周病學實驗	1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4011 402 53900	固定補綴學	2	固定補綴學停開，得以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一及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二替代。 固定補綴學實驗停開，得以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一及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二替代。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科目	Dent4012 402 54000	固定補綴學實驗	4		
	替代科目	Dent 3013 402 33910	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一	2		
	替代科目	Dent 4024 402 43920	固定補綴學及實驗二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4009 402 42510	牙周病學	3	牙周病學停開得以基礎牙周病學及臨床牙周病學替代。 牙周病學實驗停開得以基礎牙周病學及臨床牙周病學替代。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科目	Dent4010 402 42600	牙周病學實驗	1		
	替代科目	Dent 3014 402 32610	基礎牙周病學	2		
	替代科目	Dent 4025 402 42620	臨床牙周病學	3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9 學分改為 220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43 學分改為 244 學分					適用於 102-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8 學分改為 214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42 學分改為 238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5 學分改為 211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39 學分改為 235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　403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五	CliPhm5017 451 U0360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五	CliPhm7003 451 M0100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CliLab2001 404 21000	生物化學	4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HARM2009 403 20310	生物化學一	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PHARM2010 403 20320	生物化學二	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 403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五	CliPhm5017 451 U0360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五	CliPhm7003 451 M0100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PT2007 / 408 21700	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	1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含）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PT 1018 / 408 23000	物理治療專業素養與健康照護倫理	2	■ 必修課程	
刪　除	2	PT2004 / 408 21400	應用生理學	2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增　加	2	PT 1019 / 408 23100	運動生理學	2	■ 必修課程	
刪　除	2	PT2002 / 408 21200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	1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2	PT 1021 / 408 23300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一	1	■ 必修課程	
刪　　除	2	PT2018 / 408 22800	臨床見習	1	□ 改為選修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增　　加	2	PT 1025/ 408 23600	問題導向臨床見習	1	■ 必修課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2007 / 408 21700	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T 1018 / 408 23000	物理治療專業素養與健康照護倫理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2004 / 408 21400	應用生理學	2		
	替代科目	PT 1019 / 408 23100	運動生理學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2002 / 408 21200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	1		
	替代科目	PT 1021 / 408 23300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2018 / 408 22800	臨床見習	1		
	替代科目	PT 1025/ 408 23600	問題導向臨床見習	1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34 學分改為 13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六年制)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Phys1025 /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Soc1010 /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Med2009 / 401 20600	解剖學	3		
		PT2003 / 408 21300	肌動學	2		

		PT3002 / 408 31060	機能解剖學	2		
		PT3003 / 408 31070	機能解剖學實驗	1		
		Med2014 / 401 24100	生理學	4		
		PT2014 / 408 22600	物理因子治療學一	1		
		PT2015 / 408 22610	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一	1		
		PT 1018 / 408 23000	物理治療專業素養與健康照護倫理	2		
		Med3012 / 401 32700	醫學心理學	1		
		PT2005 / 408 21500	生物力學	2		
		PT 1019 / 408 23100	運動生理學	2		
		PT 1020 / 408 2320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1		
		PT2001 / 408 21100	基礎物理治療學	1		
		PT 1021 / 408 23300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一	1		
		PT 1022 / 408 23310	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二	1		
		PT2010 / 408 22300	操作治療學	1		
		PT2011 / 408 22310	操作治療學實習	1		
		PT 1023 / 408 23400	表體解剖學	2		
		PT 1025/ 408 23600	問題導向臨床見習	1		
		PT2016 / 408 22700	物理因子治療學二	1		
		PT2017 / 408 22710	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二	1		
		PT3035 /	研究方法學	1		

		408 32520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16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92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ron1010 601 10810	現代農業體驗一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1030 610 10810	鄉村農業體驗一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ron1011 601 10820	現代農業體驗二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1031 610 10820	鄉村農業體驗二			
其 他	本系大一必修課程:社會學(610 10500)、統計學與實習(610 18110)、經濟學(610 18980)、普通心理學(610 19990)為必帶，但也承認「不限開課院系」課程，本系修其他校內同課名、同學分數(通識須有星號)之課程可認列必修學分。					☐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BICD1022 610 18110	統計學與實習	3	由 1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BICD1012 610 14600	傳播學	3	由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服務學習一限本系所開課程（轉系生除外）。					☐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3	BST2003 B02 20110	生物化學實驗	2	由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4	EEB5086 B44 U1980	生物地理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Forest 5054 625 U2090	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Forest5022 625 U1780	生物地理學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Forest2038 605 24130	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1 605 49101	專題討論上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2 605 49102	專題討論下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其他	學生若已完成前述「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任一課程，則不足之「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課程得以前述「專題討論一」或「專題討論二」擇一替代。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學生若已完成前述「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課程識別碼 605 24130)，得替代新開之「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課程識別碼 625 U2090)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3	Forest3037 605 42100	森林工程學及實習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1 605 49101	專題討論上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2 605 49102	專題討論下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其　　他	學生若已完成前述「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任一課程，則不足之「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課程得以前述「專題討論一」或「專題討論二」擇一替代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1 605 49101	專題討論上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2 605 49102	專題討論下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其　　他	學生若已完成前述「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任一課程，則不足之「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課程得以前述「專題討論一」或「專題討論二」擇一替代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5041 625 U1960	環境教育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 5055 625 U2100	環境資源決策分析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35 605 40600	社會變遷與保育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3	Forest5036 625 U1910	生態旅遊規劃與經營管理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Forest5002 625 U1440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1 605 49101	專題討論上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4012 605 49102	專題討論下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CON1006 303 22130	經濟學一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1004 605 10210	經濟學一	3		
其　　他	學生若已完成前述「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任一課程，則不足之「專題討論上」或「專題討論下」課程得以前述「專題討論一」或「專題討論二」擇一替代					■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一、「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課號 Forest3067，課程識別碼 605 39530，3 學分)從學群必修改為學群群組課程(D 群組)課程之一。 二、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從 12 學分修正為 15 學分。					■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EC1005 607 10201	經濟學原理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CON1004 303 13111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EC1006 607 10202	經濟學原理下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CON1005 303 13112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EC2001 607 20011	統計學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CON2014 303 26611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EC2002 607 20012	統計學下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CON2015 303 26612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下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GEC4009 607 49410	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一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AGEC4019 607 49101	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上	2		
	必修科目	AGEC4010 607 49420	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二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AGEC4020 607 49102	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下	2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HORT3031 608 31190	學士專題研究一	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改為作物科學群 G 群組（4 選 2）必修課程之一 ■改為景觀學群 P 群組（任選 8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HORT3033 608 31210	學士專題實作一	1		
	3	HORT3032 608 31200	學士專題研究二	1		
	3	HORT3030 608 31170	學士專題實作二	1		
增　　加	3	HORT3031 608 31190	學士專題研究一	1	■改為景觀學群 H 群組（4 選 2）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HORT3033 608 31210	學士專題實作一	1		
	3	HORT3032	學士專題研究二	1		

		608 31200				
	3	HORT3030 608 31170	學士專題實作二	1		
刪　　除	3	HORT5077 628 U2140	專題研究	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HORT5087 628 U2250	學士專題實作	1	■ 作物科學群：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HORT3031 608 31190	學士專題研究一	1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ORT3033 608 31210	學士專題實作一	1		
		HORT3032 608 31200	學士專題研究二	1		
		HORT3030 608 31170	學士專題實作二	1		
總 學 分	■ 作物科學群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1　學分改為　82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23　學分改為　21　學分。 ■ 作物科學群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8　學分改為　79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改為　25　學分。					適用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利用學群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3　學分改為　72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31　學分改為　32　學分。					適用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 景觀學群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9　學分改為　80　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25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以上三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609 30000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2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28 學分改為 126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年級備註欄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自107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尚未修習或補修者得以2學分以上之「生物統計學」或「生物統計學及實習」替代，若有特殊情況，得以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且2學分以上之課程替代，然需以書面報告方式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備查，超修學分得計入一般選修。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本系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之備註六、其他. 請加註： 3.「服務學習一」限修本系，轉系生除外。					■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三	PPM2010 613 49980	植物病原學	3	□ 改為選修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ENT5051 632 U1130	昆蟲與植病	2	□ 改為選修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ENT5051 612 40300	昆蟲保育學	3	□ 改為選修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ENT5025 632 U0580	進化學	3	□ 改為選修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LS2025 B01 24120	分類學原理	3	□ 改為選修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ENT5012 632 U0350	幼期昆蟲分類學及實習	4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5 選 3 ）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PPM5013 633 U0400	植物病害與診斷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A 群組（ 5 選 3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LS5067 B21 U1150	演化生物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B 群組（ 5 選 3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EEB5035 B44 U1420	演化生物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B 群組（ 5 選 3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NT5025 632 U0580	進化學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LS5067 B21 U1150	演化生物學	3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命科學院生科系(所)開設課程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EB5035 B44 U1420	演化生物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PM2010 613 49980	植物病原學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農學院植微系(所)開設課程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PM5013 633 U0400	植物病害與診斷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2025 B01 24120	分類學原理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農學院昆蟲系(所)開設課程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NT5012 632 U0350	幼期昆蟲分類學及實習	4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PPM5075 633EU1430	真菌分類、類緣及演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0 選 15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4	PPM5076 633 U0960	真菌採集與鑑定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0 選 15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4	PPM5068 633 U1370	當代植物病理學講座一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40 選 15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1) 行政法進階群組 (2) 實體程序綜合研討群組			前列必修課程設替代科目，應補足最低畢業學分數	101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1)工程與法律、地方自治法 (2)民事審判實務、最近刑事判決研究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50 學分改為 144 學分					適用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其　　他	105-2 學期環境法課程原為 A5 通識課，擬請修正為 A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領域之專業課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3012 B01 32100	植物學技術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LS 5092 B21 U2350	植物學技術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2010 B01 22210	植物解剖學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LS 5090 B21 U2330	植物解剖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2011 B01 22220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LS 5091 B21 U2340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ST2005 B02 20202	生物物理化學下	2	限本系課程。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BST5058 B22 U0620	微觀生物物理入門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數）由必修兩年降低為一年，並刪除免修甄試相關文字。 選課特別規定中「第二外國文…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語文之第二年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及格標準」改為「「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凡本所研究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文一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証明辦理抵免。未曾修習者，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文之一年課程且成績達及格 (70 分)標準。」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刪除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相關文字。 選課備註中「第二外國文…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語文之第二年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及格標準」改為「第二外國文（英文及本國母語除外）：為本所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學生須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語言課程二年（每學期 3 學分，共 12 學分）且成績達及格 (70 分)標準。本所研究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文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証明辦理抵免。」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碩1	Anth7003	論文研究計畫進階討論	2	由 碩 2 年級 第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碩 1 年級 第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Anth4028	日本社會與文化	3	V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V E 群組（ 6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Geo2017	地質學導論	2	V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9 科選 10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選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改為 2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之「四、語言能力要求」項，「（一）高級」增列第 4 點：在學期間曾獲國際交換生資格赴國外修習或曾獲補助赴國外研究連續達七個月以上者(中國、港、澳地區除外)。 2.「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之「四、語言能力要求」項，「（二）中高級」增列第 4 點：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文科目班級上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及二兩學年共四學期課程，且修習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PHARM5095	藥學教學法與實務一	0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PHARM5096	藥學教學法與實務二	0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Genom7009	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A 群組（3 選 1）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Genom7009	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B 群組（3 選 1）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Med 4036	臨床醫學總論上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ed 4037	臨床醫學總論實習上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ed 4038	臨床醫學總論下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ed 4039	臨床醫學總論實習下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ed 4042	檢驗醫學上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Med 4043	檢驗醫學下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4004	臨床醫學總論一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Med4005	臨床醫學總論二	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ForMed7007	法醫檢驗醫學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04	臨床醫學總論一	5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36 Med 4037	臨床醫學總論上 臨床醫學總論實習上	5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05	臨床醫學總論二	5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38 Med 4039	臨床醫學總論下 臨床醫學總論實習下	4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Med7007	法醫檢驗醫學	2	限 醫 學院 醫學 系(所)開設課程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2 Med 4043	檢驗醫學上 檢驗醫學下	1 1		
總學分	所訂必修學分數：由 172 學分改為 17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72 學分改為 173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療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Prog5171	Cellular Network of Biological Molecules 生物分子交互作用之網絡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OMIH5125	Contemporary Issues in Global Health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BA5001	Agriculture of Taiwan 臺灣農業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45 不變。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8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農業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班： 選課特別規定：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除應修科目外，應從本系開授課程修習 6 學分為必修，但指導教授的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備註： 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博士班： 選課特別規定：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除應修科目外，應從本系開授課程選擇至少 6 學分為必修，其中指導教授的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備註： 外系全部課程、本系碩士班及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逕修博士生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不含碩士期間修習學分)。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AGEC7078	組織經濟學	3	政策、制度與法規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目前所有博士班在學學生
		AGEC8033	組織經濟學	3		
		AGEC7006	高等農業金融	3		
		AGEC8013	高等農業金融	3		
		AGEC7065	國際貿易專論	3		
		AGEC8018	國際貿易專論	3		
		AGEC7115	國際貿易專論二	3		
		AGEC8019	國際貿易專論二	3		
		AGEC7029	農業金融專論	3		
		AGEC8020	農業金融專論	3		
		AGEC7026	農業政策專論	3		
		AGEC8017	農業政策專論	3		
		AGEC7111	中國經濟	3		
		AGEC8021	中國經濟	3		
		AGEC7015	高級農產運銷學	3	運銷、貿易與消費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AGEC8016	高級農產運銷學	3		
		AGEC7007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3		
		AGEC8022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3		
		AGEC7048	高級消費經濟學	3		
		AGEC8023	高級消費經濟學	3		
		AGEC7044	生產經濟學一	3	生產與管理經濟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AGEC8010	生產經濟學一	3		
		AGEC7045	生產經濟學二	3		
		AGEC8011	生產經濟學二	3		
		AGEC7068	勞動經濟專論	3		
		AGEC8024	勞動經濟專論	3		
		AGEC7116	農業經濟發展專論	3		
		AGEC8025	農業經濟發展專論	3		
		AGEC7135	農業與經濟發展理論	3		
		AGEC8026	農業與經濟發展理論	3		
		AGEC7005	土地資源經濟專論	3	資源與環境經濟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AGEC8027	土地資源經濟專論	3		

		AGEC7019	環境評估理論與模型	3		
		AGEC8028	環境評估理論與模型	3		
		AGEC7043	生物經濟學	3		
		AGEC8029	生物經濟學	3		
		AGEC7136	福利經濟專論	3		
		AGEC8030	福利經濟專論	3		
		AGEC7032	價值與效益評估之理論與應用	3		
		AGEC8031	價值與效益評估之理論與應用	3		
增　　加		AGEC7007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3	運銷、貿易、發展與政策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目前博士班在學學生得適用)
		AGEC8022	農產貿易政策分析	3		
		AGEC7078 627 M4730	組織經濟學	3		
		AGEC8033	組織經濟學	3		
		AGEC7116	農業經濟發展專論	3		
		AGEC8025	農業經濟發展專論	3		
		AGEC7134	國際貿易專論一	3		
		AGEC8032	國際貿易專論一	3		
		AGEC7115	國際貿易專論二	3		
		AGEC8019	國際貿易專論二	3		
		AGEC7048	高級消費經濟學	3		
		AGEC8023	高級消費經濟學	3		
		AGEC7135	農業與經濟發展理論	3		
		AGEC8026	農業與經濟發展理論	3		
		AGEC7111	中國經濟	3		
		AGEC8021	中國經濟	3		
		AGEC7015	高級農產運銷學	3		
		AGEC8016	高級農產運銷學	3		
		AGEC7026	農業政策專論	3		
		AGEC8017	農業政策專論	3		
		AGEC7019	環境評估理論與模型	3	運銷、貿易與消費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AGEC8028	環境評估理論與模型	3		
		AGEC7032	價值與效益評估之理論與應用	3		
		AGEC8031	價值與效益評估之理論與應用	3		

		AGEC7029	農業金融專論	3		
		AGEC8020	農業金融專論	3		
		AGEC7068	勞動經濟專論	3		
		AGEC8024	勞動經濟專論	3		
		AGEC7043	生物經濟學	3		
		AGEC8029	生物經濟學	3		
		AGEC7005	土地資源經濟專論	3		
		AGEC8027	土地資源經濟專論	3		
		AGEC7136	福利經濟專論	3		
		AGEC8030	福利經濟專論	3		
		AGEC7044	生產經濟學一	3		
		AGEC8010	生產經濟學一	3		
		AGEC7045	生產經濟學二	3		
		AGEC8011	生產經濟學二	3		
		AGEC7006	高等農業金融	3		
		AGEC8013	高等農業金融	3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Biot 8016**	小分子核酸與基因沉默機制	3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七 選 二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Biot 8004**	免疫學技術-抗體工具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他	本所博士班學生需取得英文檢定證明或修畢本校研究生英語三，英語同等級能力測驗之認定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 **87** 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6.5** 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三項成績總分 **240** 分（含）以上，及口試 **S-2+**。 **5.**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C1** 級（含）以上。 **6.** 新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及多益說寫（**TOEIC SW**）總分 **240** 分（含）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非英語系國家外籍生之英文能力認定應與本國生相同。 經查本校國際事務處英語系國家認定如下：加拿大、英國、美國、愛爾蘭、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所碩士班學生需取得英文檢定證明或修畢本校研究生英語二，英語同等級能力測驗之認定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雅思 **IELTS**）**6** 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5.**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2** 級（含）以上。 **6.** 新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非英語系國家外籍生之英文能力認定應與本國生相同。 經查本校國際事務處英語系國家認定如下：加拿大、英國、美國、愛爾蘭、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所(碩士班、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PM5075	真菌分類、類緣及演化	3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_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微生物領域(B)_群組（_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C)_群組（_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5076	真菌採集與鑑定	3	微生物領域(B)_群組（_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C)_群組（_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5068	當代植物病理學講座一	1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___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 C_群組（_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國際學位生可以「熱帶植物病理學 (Tropical Plant Pathology)」(3 學分) 代替補修「植物病理學」(3 學分)；但採用此一代替方案者，其所修習之「熱帶植物病理學 (Tropical Plant Pathology)」不得採計於畢業學分。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台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EMBAN7053	全球背景下的中國經濟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MBAN7029	社會主義經濟理論與實踐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MBAN7053	全球背景下的中國經濟	2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MBAN7029 750 M0290	社會主義經濟理論與實踐	2		

系所：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別：**全球衛生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OMIH 5125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OMIH 5126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限 公衛學院流預所開設課程 三擇一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PM 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EPM5015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所外籍生及本籍生修習雙聯學位者得選修全球衛生組。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OMIH 5125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用			
增　加	碩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OMIH 5126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A 群組（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EPM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A 群組（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所外籍生及本籍生修習雙聯學位者得選修全球衛生組。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BST5056	酵素分析方法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一	BST5057	蛋白質摺疊修飾與疾病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一	BST5058	微觀生物物理入門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1	PMBA7006	組織科技管理與平台策略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PMBA7015	平臺策略與數位經營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__27_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__36__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9 門必修課及 3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件　6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二年半**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 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十二學分。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自一○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 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十二學分。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自一○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修（畢）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1.依教育部 106.5.22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68268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設立學士後護理學系學士班。該系修業年限二年半，畢業應修學分數不足 128 學分。 2.本條第二項採用大學施行細則第 22 條後段文字，將修業期限多於四年及少於四年兩者合併說明。 3.本條第三項增加「應修」兩字以與第二項用詞統一。 4.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皆提及畢業應修學分，故刪除第四項「前項」兩字。

	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修（畢）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修業年限之計算，應扣除同年級重複部分。	第三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修業年限之計算，應扣除同年級重複部分。	刪除第二項文字，另整彙於第四十條之三。
第四十條之三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本校招生簡章中或有限制錄取生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今配合學士後護理系學士班招生計畫，新增此條文。

附件 7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 (所、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四、	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 (所、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不論首開或非首開共授，每學期均應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僅首開共授須另行提教務會議報告，至申請時間及審查流程，兩者並無不同。 故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流程，爰予調整非首開共授之申請時間，使與首開共授一致，同時增列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5.04.19 本校第 29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核准。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課號與課程識別碼、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三）課程大綱。

（四）課程進度規劃。

（五）共授方式規劃。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八）其他。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依據本校106年10月25日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106-1第1次會議決議，刪除服務學習(二)、(三)不得辦理抵免之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建議增列「持境外學歷報考」規定。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六十為~~原則~~限。~~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	依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條文，並依教育部建議增列流用原則及辦理方式。

總額百分之~~五~~六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五、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	五、各項招生得招收在職生，	依教育部建議參酌「大

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各項招生得招收在職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0點第2款第4目之規定修正。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	依教育部建議增列「遞補期限」之規範，並修正部分文字。

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於事實確	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本校 103.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2.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116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3.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45863 號函核定
本校 106.10.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六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五、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七、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四）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二、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本要點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惟本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擬改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106.10.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素養，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研討會，並應提出學術倫理相關內容時數證明。

（三）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本課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術倫理課程及時數，須經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證。

四、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提民國 107 年〇月〇日 106 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	(經 81.8.10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 81.9. 4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84.9.27 醫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84.11.3 醫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9.5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10.5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11.2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確認後修正通過) (經 99.3.24 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4.9 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1.20 本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2.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審議本院課程，以達成教育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審議本院課程，以達成教育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未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名，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內科主任、外科主任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就㈠基礎學科（所）主管推選四名、㈡臨床學科主任推選四名、㈢其他研究所**、**研究中心**與學位學程**主管推選**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大學**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名，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內科主任、外科主任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學科（所、中心）主管就基礎學科（所）主管推選四名、臨床學科主任推選四名、其他研究所與研究中心主管推選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單位名稱修正。 二、推選委員增列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學生代表增列為二名。

部、研究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等事宜。 （三）審議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等事宜。 （三）審議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本要點未修正。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分處主任召集之，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學科（所、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分處主任召集之，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學科（所、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要點未修正。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分處主任就本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分處主任就本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	本要點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經 81.8.10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經 81.9. 4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84.9.27 醫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84.11.3 醫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9.5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10.5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11.2 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確認後修正通過）
（經 99.3.24 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4.9 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1.20 本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2.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審議本院課程，以達成教育目標，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名，院長、教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各學系系主任、內科主任、外科主任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就㈠基礎學科（所）主管推選四名、㈡臨床學科主任推選四名、㈢其他研究所、研究中心**與學位學程**主管推選**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大學部、研究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等事宜。

（三）審議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教務分處主任召集之，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學科（所、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分處主任就本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請至本校學分學程網站上網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簽章，於公告日期內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請至本校學分學程網站上網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簽章，於公告日期內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一、依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本學程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並於畢業一個月前，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查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將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一、依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本學程委員會決議。 二、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內容。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充抵之認證由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必修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充抵審核。充抵之認證由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辦理。	一、依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本學程委員會決議。 二、課程取消必、選修模式，改為三大領域。 三、明訂充抵學分數。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一、依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本學程委員會決議。 二、本點新增。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經 105.04.12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5.06.17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隨著生物醫學研究的快速進步，人類基因體的解碼已於公元 2002 年完成。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特定學術領域的學習，特將相關課程作必要的規劃與整合，使之成為一個跨越系、所、及院的學程。「分子醫學」的研究在基礎生物學，病態生理學以及臨床醫學上所扮演的角色益趨重要，醫學院整合本院、校所開設有關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遺傳基因、分子病理學、蛋白化學、生物技術及分子醫學等基礎及臨床課程，規劃成為一個完整的分子醫學學程，以因應跨世紀教學及研究的新趨勢。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主辦，分子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生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及醫學院其他相關系所；生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合辦，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承辦；由醫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分子醫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成員九至十二人，由醫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並由醫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每學年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五條　在本學程中，選修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之招生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符合先修科目規定之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八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由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各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請至本校學分學程網站上網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單位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簽章，於公告日期內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審核通過後於網頁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並於畢業一個月前，送交本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查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將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充抵之認證由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辦理。

第十七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分子醫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06.11.08 修正

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修讀 4 學分，三大領域課程合計共修 20 學分以上

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學分數	開課教師	開課院系所	備註
實驗室實習		分子醫學專題研究實習一	P07 U0130	4	李芳仁	分子醫學學程	
		分子醫學專題研究實習二	P07 U0140	4	李芳仁	分子醫學學程	
A Biochemistry, Molecular & Cell Biology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甲	B01 101A1	3	黃偉邦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乙	B01 101B0	4	閔明源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丙	B01 101C0	3	黃偉邦	生科系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乙	B46 301B2	2	蕭超隆	生化科學所	
		生物化學一	B02 20000	4	張世宗	生技系	
		生物化學二	B02 30000	4	廖憶純	生技系	
		生物物理化學	B02 20201	2	梁國淦	生技系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420 U2100	3	李明學	醫衛共同課程	
		細胞生物學	B22 U0340	3	陳彥榮	生技系	
		分子生物學	420 U4900	3	林敬哲	醫衛共同課程	
		分子生物學	B01 31210	4	靳宗洛	生命科學系	
		分子生物學	B22 U0200	4	張麗冠	生技系	
		分子細胞生物學	B43 U1160	3	吳益群	分細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導論	421 M0500	2	陳培哲	臨醫所	

		高等分子生物學	448 D0090	4	李芳仁	分醫所	
		核醣核酸生物學	B21 U1700	2	朱家瑩	生科系	
		高等核酸學	445 M1920	2	蔡錦華	微生所	
B Basic Biological Sciences (Development, Immunity, Microbiology, Neuroscience, Genomics, Proteomics, Structural Biology, Pharmacology)	遺傳	遺傳學	B01 31110	3	于宏燦	生科系	
		後生遺傳學	642 D0020	3	林劭品	生技所	
		分子遺傳分析	B43 U1140	2	董桂書	分細所	
		早期胚胎發生學	B21EU1320	2	李士傑	生科系	
	幹細胞	幹細胞生物學	455 M0110	2	錢宗良	基蛋所	暑期課程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前瞻	B22 U0410	2	陳彥榮	生技系	
	基因體	基因體學	455 U0010	2	陳信孚	基蛋所	
		微生物基因體學	445 M1960	2	蔡錦華	微生所	
		基因體研究論著選讀	441 M3400	2	賴亮全	生理所	
		模式生物基因體學特論	455 U0020	3	陳佑宗	基蛋所	
	蛋白質	蛋白質體學	B42 U1240	2	張英峯	植科所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P05 U3230	2	張文章	生物技術學程	
		蛋白質化學及分子模擬	B22 U0400	2	楊健志	生技系	
	生物資訊	生物統計學	B01 34000	3	王慧瑜	生命科學系	
		生物統計學一	801 21310	3	蕭朱杏	公衛系	
	動物	動物生理學	B01 32310	3	陳瑞芬	生命科學系	
		動物組織學	B01 22010	3	黃偉邦	生命科學系	
	神經	神經生物學一	B21 U2270	2	潘建源	生科系	
		神經生物學二	B21 U2280	2	潘建源	生科系	
		神經科學導論	420 U3710	2	謝松蒼	醫衛共同課程	
		分子神經生物學	B21 U1420	3	陳志成	生科系	

		神經傳導	B43 U1310	2	王致恬	分細所	
	發生生物學	發生生物學	B01 41010	3	黃火鍊	生命科學系	
		發生生物學專論	B43 U1030	2	黃火鍊	分細所	
		發育生物學	606 64090	3	劉逸軒	動科系	
	微生物	微生物學	B02 20301	2	黃慶璨	生化科技系	
		微生物學	B02 20302	2	黃慶璨	生化科技系	
		微生物學	B01 33010	3	周信宏	生命科學系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401 349C0	2	蔡錦華	醫學系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1 356B0	2	蔡錦華	醫學系	
		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實驗	401 35320	5	蔡錦華	醫學系	
		微生物與疾病	420 U4500	2	蔡錦華	醫衛共同課程	
		高等微生物學	445 M2300	2	蔡錦華	微生所	
	免疫	免疫學	B21 U1230	4	江皓森	生科系	
		免疫學	B22 U0310	3	陳進庭	生技系	
		免疫學概論	449 U1060	2	賈景山	免疫所	
		基礎免疫學	449 M1280	2	許秉寧	免疫所	
		臨床免疫學	449 M1290	2	許秉寧	免疫所	
		應用免疫學	B22 U0330	2	林璧鳳	生技系	
	藥理	藥理學上	401 44111	2	林琬琬	醫學系	
		藥理學下	401 44112	2	林琬琬	醫學系	
		藥理學一	403 30010	2	林琬琬	藥學系	
		藥理學二	403 30020	2	林琬琬	藥學系	
	營養生化	營養生化學	B22 U0110	2	黃青真	生技系	
	系統生物與	系統與合成生物學	B43 M0431	2	黃筱鈞	分細所	

	分析	專題討論上					
		生醫分析	B22 U0380	3	何佳安	生技系	
	生理學	生理學	401 24100	4	余佳慧	醫學系	
		生理學	441 M3700	4	余佳慧	生理所	
		生理學甲上	401 24311	4	胡孟君	醫學系	
		生理學甲下	401 24312	4	胡孟君	醫學系	
C Applied Biomedical Sciences (Bioinformatics, Biotechnology, Epidemiology, Translational & Clinical Medicine)	生物資訊	生物資訊導論	420 U3010	1	曾宇鳳	醫衛共同課程	
		生物資訊學	B21 U2190	3	阮雪芬	生科系	
		儀器分析概論	420 U0200	2	李明學	醫衛共同課程	
		高通量技術概論與數據分析	455 M0080	2	張以承	基蛋所	
	蛋白質	癌症基因體與蛋白體學	455 D0130	2	潘思樺	基蛋所	
		蛋白質摺疊與錯誤摺疊之學理與技術	B02 30200	2	陳韻如	生技系	
	醫學	演化醫學	421 U7000	1	楊偉勛	臨醫所	
		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	420 U1610	2	周綠蘋	醫衛共同課程	
		轉譯醫學及臨床試驗	420 U4700	2	楊志新	醫衛共同課程	
		再生醫學之原理與應用	455 D0140	2	黃祥博	基蛋所	
		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	455 M0090	3	陳沛隆	基蛋所	
		現代生物技術與健康	405 51000	2	張明富	通識課程	
		分子醫學特論	448 M0170	2	徐立中	分醫所	
	疾病	疾病概論：未解決的問題	421 U0500	1	楊偉勛	臨醫所	
		遺傳流行病學原理	849 M0330	2	陳為堅	流預所	

		訊息傳遞與疾病	420 U4400	2	陳青周	醫衛共同課程	
	專題討論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一	420 U4000	1	李建國	醫衛共同課程	
		醫學研究專題討論二	420 U4100	1	邱瀚模	醫衛共同課程	
		醫學研究與論文發表	421 U0400	1	楊偉勛	臨醫所	
		神經退化論著選讀	441 M3900	2	詹智強	生理所	
	遺傳	醫學遺傳學入門	P07 U0010	2	胡務亮	分子醫學學程	
		醫學遺傳學一	401 43110	1	胡務亮	醫學系	

附件 14

3.1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__106__學年度__2__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食品衛生管理與品質評估			
	英文：Food Safety Control and Quality Evaluation			
課程	課號	AC5093	學分數	2
	課程識別碼	623U049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賴喜美(教授兼系主任)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必修、■選修）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日本筑波大學　　系所: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日本筑波大學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計資中心106教室（80人） □計資中心208教室（20人）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100人）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2018.2.5(一)-2018.2.9(五)			
上課時間	密集課程，4天半。 上課日期2/5,2/6,2/7,2/8(9:10~16:20約第2,3,4,5,6,7,8節)。上課日期2/9(9:10~13:20約第2,3,4,5節)。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修課限制條件	大三以上含研究所對課程有興趣之學生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20	外校人數限制	6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或課程網頁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為國立臺灣大學與日本筑波大學合作開設的遠距課程，教學目標為教授近年來在食品科學領域備受重視的食品材料與機能之機制與探討、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並介紹奈米技術在食品領域之發展與應用。為符合兩國的學制要求與上課時間的搭配，此課程將依照下表時程與內容方式進行，以使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學可以順利修課。

二、適合修讀對象

大三以上含研究所對課程有興趣之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項次	日期/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2/5 概論 (Introduction)			1
2	2/5 食品化學 (Food Chemistry)	3		3
3	2/5 食品素材與品質計測 (Quality of Food Materials and Measurements)	3		3
4	2/6 食品機能(Food function)			2
5	2/6 食品中毒預防(Food poisoning and its prevention)			2
6	2/6 食品奈米技術(Food nanotechnology)			3
7	2/7 食品素材與品質計測 (Quality of Food Materials and Measurements)	3		3
8	2/7 食品包裝 (Packaging Safety & Shelf Life Prediction)	2		2
9	2/7 台灣食品管理 (Food Management System in Taiwan)	2		2
10	2/8 日本食品管理(Food Management System in Japan and Overseas)			3
11	2/8 Trend and management of Health Food and Elderly Food			4
12	2/9 期末測驗(exam)	4		
13				
14				
15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4次，總時數：28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email:hmlai@ntu.edu.tw；賴喜美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出席率：50%；考試：50%。

九、上課注意事項

本課程以英文授課；須全程出席參與。

附件 15

課程大綱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6">(中文) 工程科學概論與實作
(英文)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Practice</td><td>□中文授課
■英文授課 (註1)</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詹魁元
鄭榮和</td><td>任職單位</td><td>工學院
機械系</td><td>專兼任
(註2)</td><td>■專任
□兼任</td><td>職級</td><td>副教授
教　授</td></tr>
<tr><td>開課系所</td><td>機械系</td><td>課號</td><td>ME1012</td><td>學分數</td><td>2</td><td>修課人數上限</td><td>100</td></tr>
<tr><td>課程大綱內容
(含課程概述、教學目標、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td><td colspan="7">This course provides in the form of a two-week international high school engineering camp as a two-credit pre-college engineering credits. Professors from the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th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ocean engineering will introduce each disciplines using practical and hands on projects. For ME, a solar vehicle is designed and produced. Solar energy is a gift from the nature only if we can extract this energy more effectively. In this course, students will learn what solar energy is and use the technology to provide a fast and light weight solar car. For CE, students ar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explore civil engineering as a major at the NTU during lab tours along with group projects on building a durable paper bridge. For ESOE, you will learn how to design and model a under water carrier using 3D printers. We expect that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can rethink their true passion as their move toward engineers as their careers in the future.

一、 課程概述

本課程乃針對具潛力之國際高中生，以預先修習課程的方式，結合工程學院的不同系所領域知識，讓同學們了解工程領域的基本內容，也提早與臺大的大學部教育接軌。

本課程執行方式為兩週密集式上課，總授課天數為10天，每天上午三小時下午四小時，總授課時數為70小時，為2學分之課程。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具備基本英文能力門檻，對於英文授課內容有理解轉化的能力。學生需具備數理基礎知識如三角函數、線性代數等。

二、 教學目標

以實作呈現各工程領域的知識內容，包括模型建構與製作、太陽能車設計與製作、水中載具設計實務、結構載重設計實務等內容，讓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跨國高中生可藉此更深入了解工程領域的學習內容。</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三、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

<table>
<tr><th></th><th>Sunday</th><th>Monday</th><th>Tuesday</th><th>Wednesday</th><th>Thursday</th><th>Friday</th></tr>
<tr><td></td><td>10/15</td><td>10/16</td><td>10/17</td><td>10/18</td><td>10/19</td><td>10/20</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Mechanical Engineering (Solar Energy)</td></tr>
<tr><td>am</td><td></td><td>Campus Tour</td><td>Lecture</td><td>3D Modeling</td><td>Solar Vehicle Design</td><td>Field Test</td></tr>
<tr><td>pm</td><td>Arrival</td><td>Touch Taipei</td><td>Film</td><td>3D Printing</td><td>Fine-Tune your car</td><td>Competition</td></tr>
<tr><td></td><td>10/22</td><td>10/23</td><td>10/24</td><td>10/25</td><td>10/26</td><td>10/27</td></tr>
<tr><td></td><td rowspan="3">Taipei Cultural Tour</td><td colspan="2">Civil Engineering</td><td>CE/ESOE</td><td colspan="2">Engineering Science and Ocean Engineering</td></tr>
<tr><td>am</td><td>Lecture and Paper Bridge</td><td rowspan="2">Wood Bridge Project</td><td>Wood Bridge Presentation</td><td>Rotor Design and 3D Printing</td><td rowspan="2">Ship Assembly and Testing</td></tr>
<tr><td>pm</td><td>Wood Bridge Introduction</td><td>ESOE Tour and Hull Form Design</td><td>Arduino Sessions</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Closing Ceremony</td></tr>
</table>

本課程之進度如上圖所示，其中包含三大單元

機械工程：太陽能車設計與製作
土木工程：橋樑結構載重設計實務
工科海洋：水中載具設計與實作</td></tr>
<tr><td>指定閱讀及
延伸閱讀
(請詳列每週學生應配合閱讀之篇章)</td><td>指定閱讀 (請詳列每週學生應配合閱讀之篇章) ：授課教師教學講義與與實務操作手冊</td></tr>
<tr><td>成績評量方式與標準
(請說明各項評量項目內容設計、比例及標準)</td><td>出席參與：10%
機械工程：30%
土木工程：30%
工科海洋：30%</td></tr>
<tr><td>本課程對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
(註6)</td><td>持續針對課程所描述之工程領域進行了解與觀察，省思自我人生規劃。</td></tr>
</table>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申請開課計畫書

申請開課單位：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目　錄

壹、課程簡介 …… **2**

1. 開課緣起 …… 2
2. 課程目標 …… 2
3. 課程重點特色 …… 2
4. 授課師資 …… 3
5. 課程規劃 …… 3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 3
7. 其它配合措施 …… 3

貳、開課申請 …… **4**

1. 開課申請流程 …… 4
2. 開課申請表 …… 4

參、修課規定 …… **4**

1. 修課資格 …… 4
2. 人數限制 …… 4
3. 修課方式 …… 4
4. 學分及成績採計 …… 4

附件

附件一　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 …… **5**

附件二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 **6**

附件三　開課申請表 …… **8**

附件四　修課申請表 …… **9**

附件五　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 **10**

附件六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 **11**

壹、 課程簡介

1. 課程緣起：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推動理論科學之前沿研究與人才培育，自成立以來，為學術推廣與培養數學專業人才不遺餘力。為了因應理論科學領域之迅速發展並與世界接軌之需求，本中心每年邀請來訪之長短期訪問學者，講授各式演講以及短期主題式密集課程，目的為促進國內外學者、學校與業界之交流合作以及加強台灣數學人才之培育。

為使學生以及學者更有收穫，擬規劃開設正式課程，透過更有系統之設計與規劃，搭配討論、先備課程或演講、助教協助等設計，授與學生修課學分並發展其興趣及未來職涯目標，以期使學生學習更有效果。

同時，透過世界各國之一流學者與各校教師合作，使修課學生能有更多機會擁有更寬廣的學習視角與更豐富的教學資源。此外，亦希望促使相關領域的學者、教師、學生進行教學、交流與傳承，為台灣數學界奠定更堅實與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基礎，成為一個兼具教學與研究的世界級團隊。

2. 課程目標：

(1)學生：能夠學習領域的最新發展知識，跟上國際最新發展，增加學習廣度與深度，並認識同行學生建立學生時代的友誼，在未來共同奮鬥。也期許學生能在課程的幫助下探索自我、發展未來職場生涯，而國際化的師資課程則可培養學生以英文學習、表達、溝通的能力。

(2)教師：在課程方面可以協助教師發展新課程，開拓教學與研究領域，並可以引進國際最先進發展內容，與產業接軌了解業界的需求與思維；對教師個人來說，本系列課程可配合教師個人研究興趣，協助教師發展個人職涯。

(3)台灣數學界：台灣數學學校著重培養未來數學界所需專業人才(包含年輕老師與學生)、協助各校開設多樣性課程，並能促進「教學」和「研究」團隊，將國外學者、國內學者、學界、業界等串聯互相流通，期望能在未來達成不同學校老師共同指導學生，開展學生學習之廣度與深度。

3. 課程重點特色：

課程有三個特色：

(1)國際化與最前之題材：邀請他校及來自美國、德國、日本等全世界之數學家及相關領域專家加入臺灣數學學校，介紹各個領域最新的發展與理論，使我們的學生得以跟上數學之最新趨勢。

(2)團隊合作：透過許多教師的交流，不僅可以促進教師們的合作，也可增進各地學生們的認識與合作情誼。

(3)跨領域研究：此一教學資源共享平臺由臺灣各數學系教授所營運，藉由將各教授之專長運用於共授，意在達到完善之數學教育。
除此之外，臺灣數學學校還以「3I」為目標：跨學科（Inter-discipline）、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和產學合作（Industry）。我們期許將「3I」作為推動中或籌畫中課程之核心價值。豐富、多元之數學教學、研究環境可提供許多機會，我們希望藉此使學生對未來專業成就或事業發展有更好的準備，並希望更多不同領域的教師未來可加入我們的行列。

4. 課程規劃：

本中心預計先開設以下四個領域課程：數論、幾何、微分方程與科學計算，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張介玉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江孟蓉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夏俊雄副教授與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王偉仲教授擔任領域召集人，規劃每學年四個領域的固定課程與短期密集課程，並邀請他校教師或是國外訪問學者至中心進行講授。本中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以學年為單位分別開設「固定課程」和「短期密集主題式課程」，規劃四個領域每學年各開設 3-6 學分的學期課程，3-6 學分的短期密集課程，故每學年中心開設 24-48 學分之課程。

詳細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

5. 授課師資：

以下為中心開課四個領域之召集人，負責統籌即規畫該領域之學年課程規劃與接洽、邀請該領域之國外知名學者至中心授課。
數論：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張介玉教授
幾何：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江孟蓉副教授
微分方程：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夏俊雄副教授
科學計算：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王偉仲教授

6. 中心課程委員會：

本中心主任邀請全國各地之重要學者擔任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領域召集人所提出之課程計畫與審核開課申請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與審核本中心課程之各項事宜。

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詳見**附件二**。

7. 其它配合措施：

(1)推薦優秀學生至世界一流中心研習。
(2)參與中心其它學術活動或是職涯講座。

貳、 開課申請

1. 申請開課流程：

   本校理學院教師或他校數學相關科系教師填寫本中心開課申請表後，將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簽名，即可向中心申請開課，並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與評分標準等資料，本表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得中心主任同意簽章後受理開課作業，於本校行事曆上辦理開課排課作業開始之前二週，將申請表送至本中心，課程開設申請通過後於本校每學期開課作業時辦理開課。

2. 開課申請表：詳見**附件三**。

參、 修課規定

1. 修課資格：本校數學相關科系或是其聯盟學校數學相關科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為主。
2. 人數限制：依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
3. 修課方式：除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之外，還需遞交紙本修課申請書(詳見**附件四**)填妥詳細資料後交至本中心辦理。
4. 學分及成績採計：學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附件一

1. 學期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幾何	辛幾何與辛拓樸	蔡忠潤(台大)	3
		何南國(清大)	
		江孟蓉(成大)	
	幾何演化方程	崔茂培(台大)	3
		林俊吉(師大)	
數論	Modular Forms and Automorphic Representation on GL	楊一帆(台大)	3+3
		謝銘倫（中研院）	
	Topics on Arithmetic of Function Fields	張介玉（清華）	3+3
		魏福村（中央）	
	Abelian Varieties and Arithmetic of Modular Curves	余家富（中研院）	6
微分方程	守恆率及氣體動力學專題 / Conservation Law and Kinetic theory	吳恭儉(成大)	3
		陳逸昆(台大)	
	橢圓偏微分方程及流體方程專題 / Elliptic PDEs and Fluid equations	鄭經斅(中央)	3
		夏俊雄(台大)	
	傳動波與生物數學專題 / Traveling waves and mathematical biology	蔡志強(清大)	3
		張覺心(東海)	
科學計算	科學計算專題	王偉仲(台大)	3
		黃聰明(師大)	
		舒宇宸(成大)	
	大矩陣計算	林文偉(交大)	3
		吳金典(交大)	
		薛克民(台大)	

2. 短期密集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
幾何	**幾何測度論 Geometric measure theory**	Mu-Tao Wang (Columbia)、崔茂培教授(台大)、王業凱(成大)	**2**
	數理廣義相對論 Mathematical general relativitiy	Eckhard Meinrenken (University of Toronto), Anton Alekseev (University of Geneva), Lisa Jeffrey (University of Toronto)	**2**
	Moduli space of flat connections	Kaoru Ono (RIMS, Kyoto University)	**1**
	Lagrangian Floer theory	Otto van Koert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Urs Frauenfelder (Augsburg University) 、江孟蓉教授(成大)	**1**
	Symplectic topology and Hamiltonian dynamics	Viktor Ginzbur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1**
數論	**Bruhat-Tits theory**	洪斌哲（東吳）	**2**
	Local Theta correspondence	潘戍衍教授（清華）	**2**
	Global Theta correspondence	Prof. Wee Teck Gan (新加坡國立大學) 、Atsushi Ichino (京都大學)	**2**
	Height Theory	夏良忠教授（台師大）	**2**
	Diophantine Geometry	王姿月教授（中研院）	**2**
	Drinfeld Modular Curves and Hodge-Pink Theory	Prof. E-U Gekeler (U. Saarlandes) 、Prof. U. Hartl(U. Munster)	**2**
	Shimura varieties of PEL types	藍凱文教授（U. Minnesota）	**2**
	Geometry of Shimura varieties over finite fields	U. Gortz (U. Duisburg-Essen)	**2**

	Introduction to Perfectoid spaces	Y. Mieda(東京大學)	**2**
微分方程	**Kinetic Theory**	Kazuo Aoki (Kyoto/NCTS) 、吳恭儉(成大)、劉太平(中研)	**2**
	Inverse problem	Prof. Gunther Uhlmann (U of Washington)	**2**
	Compressible fluid problem	Prof. Alexis F. Vasseur (UT Austin)	**2**
	Mathematical simulations for fluid PDEs	Prof. Yizhao You (Caltech)	**2**
	Geophysical fluid dynamics	Prof. Henk A. Dijkstra (Utrecht Unicersity)	**2**
	Mathematical biology	Prof. Yuan Lou (OSU)	**2**
	Eigenvalue problem	Prof. Chiu-Yen Kao and (Claremont Mckenna)	**2**
	Bifurcation of fluid equations	Prof. Yoshiyuki Kagei (Kyshu University)	**2**
	Variational method	Prof. Chu Liu (IIT)	**2**
科學計算	科學計算與機器學習	Hartwig Anzt (Karlruhe, Germany)	**2**
	多核平行計算	Kengo Nakajima (Tokyo)	**2**
	超級電腦上之科學計算	Tetsuya Hoshino (Tokyo)	**2**

附件二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名單

主心主任(現任為台灣大學陳榮凱教授)與副主任(現任為交通大學賴明治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有中研院林正洪、謝明倫，清華大學蔡東和，台灣大學王振男、崔茂培。

附件三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課申請

Course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atical Science

課程名稱 Title				
開課期間 Date				
上課地點 Venue				
開課教師 Course Speaker	Name		Title	
	Affiliation			
	Tel.			
電子信箱 email				
合授教師/領域主持人 Organizers				

課程申請人簽章：

日　期：　　/　　/

附件三

一、 課程背景與目的：

二、課程之大綱與講者：

三、課程詳細時間地點以及方式：

四、其他配合措施之需求：

1. 本課程授予修習同學___學分。
2. 課程將由中心直播，收播學校涵蓋_____。
3. 授課教師同意將課程直播、錄影並放置中心網頁與相關教學平台：
   □ 是 □ 否 。
4. 本課程(□ 是 □ 否)橫跨中午，(□ 是 □ 否)申請誤餐費。

附件四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修課申請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atical Science

課程名稱 Title				
修課學生 Student	姓名 Name		電話 Title	
	系級			
	學號.			
電子信箱 email				
相關領域修課經歷 (選填)				

修課申請人簽章：

日　期：　　/　　/

附件五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校教字第 0960002906號公告發布
98.06.16校教字第 0980024010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10.20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小時為 1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至 54小時為 1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人選修。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亦可開課。

(三)高年級課程(5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人或碩士班學生 2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開設專題課程辦法

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領域（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拓展學生之學術視野、並鼓勵跨領域之合作，本中心開設專題或基礎課程，或與相關學系合作開設課程特定本辦法。

二、1. 與相關學系合作開授課程所能授與之學分數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2. 課程內容可以是專題課程方式，以各種相關的子主題組合而成（每一子主題至少需安排 3 小時以上）或是以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主的重要基礎數學課程。

3. 開課人可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開設本課程。

4. 中心對講授課程者（開課者除外）補助其鐘點費標準請參照本中心舉辦演講與課程補助原則。若開授課程為其教學義務之時數範圍內，則不再額外發放演講費。

三、欲開設本專題或基礎課程者需提出其課程大綱內容，擬邀請演講者的名單及演講題目，並敘述預期的成果評估。申請人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准予補助。

四、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耀文	張耀文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佳慧	高[illegible]代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廖咸興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請假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illegible]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illegible]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郭嘉文代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楊淑蕙代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黃[illegible]代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林[illegible]代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illegible]代 林[illegible]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黃慕萱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梅家玲 代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献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梁益堉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林開世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林奇秀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朱秋而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黃蘭翔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請假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陳榮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羅穗豫代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壎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林博雄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德代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請假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新聞研究所	林所長照真	林照真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醫學系	曾主任芬郁	曾芬郁

31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楊瀚華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雯代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林敬哲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卓怡利代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沈青蓉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胡文郁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駱家美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陳俊良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建國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郭頌金代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張北承代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
牙醫系	林主任思洸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董宜鈞(代)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鄧述諄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蔡仁斌代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黃幸瑩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新智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許文珍代

59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志弘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義侑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代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沈偉強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柯淳涵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黃信忠代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徐玉宜代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張俊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鄭謙仁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萬所長灼華	請假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戚主任樹誠	蔣淑惠代
財務金融學系	曾主任郁仁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文雯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陳建錦代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吳章甫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徐瑞宏代
環境衛生研究所、食品安全 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請假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陳秀熙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請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銘憲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主任	劉志文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吳安宇 林宗賢副所長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楊佳玲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曾宛如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沈冠伶
生命科學院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何永生(代)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王致恬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97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主任石通	
學生會長	法律系 林彥廷	林彥廷
研究生協會會長	城鄉所 王昱鈞	王昱鈞
學代會議長	土木系 王羿方	王羿方
文學院學生代表	哲學系 高浩凱	高浩凱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許惟傑	許惟傑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系 蘇子恩	
醫學院學生代表	護理系 周育瑄	
工學院學生代表	機械所 高章琛	高章琛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生傳系 李柏寬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系 何智凡	何智凡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廖士翔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電機系 解正平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童昱文	童昱文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技系 陳穎潔	

104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校園安全中心	周之文股長	周之文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illegible]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俊良副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	林宛亭幹事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奚永慧組長	奚永慧
創傳訊計畫	李佩如	李佩如